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_Toc9680)…………………………（1）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6684)……………………………………………（1）

[（二）机构设置](#_Toc3235)…………………………………………………（4）

[二、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_Toc30396)……………………………（4）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_Toc9110)…………………………（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824)………………………………（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545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22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4615)……………………（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74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56)…………（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2417)……（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178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467)………………………………………………………………（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_Toc3818)…………………………………（1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_Toc1175)……………………………………（1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_Toc27059)………………………………（1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2）](#_Toc24677)

四、名词解释………………………………………………………（30）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第一条**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体育方面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发展规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起草的具体工作。

（二）承担全市体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的具体工，推进体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市场化改革。

（三）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织开展具有示范性的大型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标准，具体负责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承担市级体育社会组织业指导工作。

（四）承担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具体工作，研究全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全市青少年育赛事，组队参加省级以上青少年体育赛事；负责指导全市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落实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五）协助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体育产业培育和优化升级具体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体育投资管理具体工作。

（六）承担全市性重大体育活动的组织，负责大型体育竞赛活动的申办、承办及竞赛组织具体工作。

（七）配合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八）负责市本级体育重大项目建设具体工作，协助指导全市体育设施建设及管理；加强对体育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九）承担全市体育科技创新发展，负责推进全市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具体工作。

（十）协助监督管理体育经营活动；协助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协助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规模体育活动和体育系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具体工作。

（十二）承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体育行政辅助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中心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和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职称评定、奖励任免、教育培训、外事等工作；承担文秘、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信访、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后勤、财务、内部审计、人民武装、双拥等工作；牵头协调和落实本系统重大综合性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负责全市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落实本系统意识形态、安全维稳、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二）体育业务处（体总秘书处）。研究拟订全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及年度竞赛计划并负责落实；组织参加省级以上群众体育、竞技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行普通人群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社区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负责规划全市竞技体育项目的设置、重点布局和后备人才培养；指导、推动全市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练员、裁判员的业务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审定公布各项运动市级最高记录；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的反兴奋剂工作；负责市本级体育总会的日常事务，对各县（市、区）体育总会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全市体育社团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体育服务处（体育赛事处）。负责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和重大活动的申办、承办及组织工作；组织全市综合性运动会；负责全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单项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负责组织赛事观摩、体育竞赛工作交流等活动；积极探索和谋划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模式，负责赛事相关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对市体育发展公司的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协会、学校，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活动。

（四）体育发展处。研究全市体育事业的发展战略及政策；拟订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全市体育产业、体育市场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起草全市有关体育法规、规章草案和体育市场管理政策，对政策性文件进行审核；负责体育产业培育和优化升级；指导体育经营活动；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规模体育活动和体育系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市本级体育重大项目建设前期谋划，协调指导全市体育设施建设及管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体育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市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中国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综合处、体育业务处（体总秘书处）、体育服务处（体育赛事处）、体育发展处。

二、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4,068.67万元，支出总计24,068.6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减少4051.63万元，下降14.4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资金）减少；因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减少；其他收入和上年结余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801.8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3,72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0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2,916.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9.6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79.25万元，占收入合计0.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468.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1.68万元，占7.66%；项目支出6,896.39万元，占92.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989.42万元，支出总计23,989.42万元，与2020年相比，各减少4010.63万元，下降14.3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体育基本建设的专项债资金）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929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15%，主要原因是体育基本建设，生态体育公园项目的专项债资金超额完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7.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8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5.37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体育竞赛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7.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43.62万元,占92.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15万元,占4.97%；卫生健康（类）支出23.4万元,占2.9%；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6.81万元，支出决算为80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停办体育竞赛，赛事支出减少、项目指标调整以及人员退休基本支出经费的减少。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1.27万元，支出决算为50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本年未到位，人员经费-预留指标调减。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体育指导（老年体育经费）通过公开招标中标金额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市第五届市运会和省第四届体育大会减少比赛项目和参赛人数，使竞赛经费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转移支付场馆低免收费开放补助51万元通过指标调整拨到下属单位体育场馆中心，支出决算数不在中心本级体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2万元，支出决算为1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新增人员未到位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5万元，支出决算为1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新增人员未到位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98万元，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新增人员未到位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4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新增人员未到位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17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新增人员未到位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1.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2.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09.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82.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14%。与2020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244.81万元，下降75.46%。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支出体育基建项目支出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因疫情用于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赛事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82.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48万元,占0.73%；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6,534.25万元,占99.27%；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96.07万元，支出决算为6,58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主要原因是游泳馆PPP项目政府年度补贴(基建)未完成，根据合同本年政府补贴2940万元不需支付，年末已调减指标；生态体育公园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本年不需支付结转下年支付；笼式足球项目300万通过财政直拨户拨付；因疫情赛事停办，用于赛事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45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游泳馆PPP项目政府年度补贴(基建)未完成，根据合同本年政府补贴2940万元不需支付，年末已调减指标；生态体育公园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本年不需支付结转下年支付；笼式足球项目300万通过财政直拨户拨付。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专项债券收入追加用于支付水上运动中心项目资金。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5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53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赛事停办，赛事经费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47.27%,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减少赛事活动等公务接待。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占100%，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39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减少赛事活动等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产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日常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47.27%。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累计90人次。主要用于体育对口交流调研学习、赛事活动对接等支出。决算数小于（或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减少赛事活动等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本单位本年无外事接待，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4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对口交流调研学习、赛事活动对接等支出，接待14批次，累计9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12.1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办公经费、邮电费等日常经费的支出；比2020年度减少11.83万元，下降5.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耗，规范办公用品使用和采购管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7.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0.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0.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6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48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市区笼式足球场建设（基建代建）、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业训经费及基地配套（体育彩票公益金）、大型赛事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等3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039.93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第5届丽水市运动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体育产业发展专项（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5届丽水市运动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90.07万元，完成预算的96.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大众体育部设田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五人制足球、气排球、门球、围棋等15个大项，164个小项；竞技体育部共设田径、游泳、足球、排球等9个大项、250个小项，总计24个大项414个小项的比赛，本届市运会参与人数（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达8000余人，有青少年、中老年人等不同年龄层次的参赛群体，年龄最大的81岁，最小的7岁；二是通过本届市运会的举办全面检阅了全民健身及竞技体育发展、业余训练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软硬件设施尚需进一步提档升级。目前我市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从大小、数量、新旧程度与发达地市都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县级“一场两馆”覆盖率为33.3%，离我省共同富裕目标“一场两馆”覆盖率达到80%还有较大差距。比如本届市运会，我们体育部门可满足正规游泳比赛的场地只有我们市区莱茵体育游泳馆，县级的遂昌五十米泳池为室外场地，其他项目如网球、足球等项目的场地条件也不够理想，场地条件的制约了我市项目的发展和赛事的开展；二是部分单项比赛规程设置需进一步科学合理。关于本届市运会的规程设置，先后多轮召开了研讨会，并两次征求过各参赛单位意见，但实际单项比赛进行过程中还是发现一些问题：如单项比赛部分组别报名人数达不到总则要求无法进行、大众部田径比赛4\*5000米比赛过于单调乏味、小球项目金牌数设置还需进一步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县市区“一场两馆建设”，推动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在软硬件设施方面进一步提档升级；二是下届市运会在规程设置方面要对照省级综合性运动会规程，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来科学合理。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1.91万元，执行数为75.99万元，完成预算的82.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市汽车越野线路规划及推广：**通过全市汽车越野线路规划，能够有效将线路周边低、小、散的旅游资源整合起来，更能串联起丽水山耕、山居、山景，激发成果转化，为丽水打造长三角乃至华东地区运动休闲目的地贡献力量。同时还能带动线路沿线村庄节点的餐饮、住宿以及农特产品输出，助力乡村振兴。**二是对丽水“山水陆空”户外运动天堂形象设计**：通过市本级统一的赛事形象设计延展，更加直观的宣传户外运动天堂，扩大最美户外运动天堂影响力。**三是丽水全域户外运动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全域户外运动信息平台建设，挖掘现有开发建设的户外运动产品为基点，串点成线，串线成面，进一步丰富线上项目，与绿道及旅游产品相融合，汇聚全市户外运动资源信息，共同推进全域户外发展。**四是举办丽水市运动休闲体验季活动：**推进“秀山丽水、养生福地”建设，加快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发展，打造现代化休闲养生城市和养生福地，标志着我市体养工作有了良好开端，将为体养事业规划美好蓝图；以打造丽水最美户外运动天堂为目标，配合环丽水国家步道系统建设，促进体育消费，增强体育产业发展动力，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推动GDP向GEP高质量转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一些路段的丽水市汽车越野线路知名度仍需提高，很多市民认为应加大对汽车越野的宣传力度，也可以依托赛事活动等对丽水山路进行宣传；二是对活动举办的前期规划仍需加强，做好全面的活动准备。因疫情等原因，原计划的丽水市运动休闲体验季改为环浙登顶11峰活动，导致丽水市运动休闲体验季未能如期举办。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打响中国最美户外运动天堂金名片为导向，全力打造‘赛事之城’丽水样板，建设‘天堂工程’省域典范，提质‘最美赛道’，添彩‘品质花园’，谱写‘文化丽水’体育新篇章，为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贡献丽水体育力量、展现丽水体育担当；二是加大丽水市汽车越野线路的宣传推广力度，开展特色赛事和活动，从而推进丽水山路的宣传推广。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络，积极塑造高质量、高标准具有丽水特色的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模式，推进数字化户外运动天堂打造。利用好“山水陆空”最美户外运动的形象logo，开展多方位一系列宣传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预算执行情况** |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评价 结论** | **备注** |
| **预算金额** | **实际 支出金额** | **执行率%** | **预期绩效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 | 莱茵体育 | 游泳馆PPP项目政府年度补贴(基建) | 2940 | -2940 |  | 根据《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财政补贴用于支付：游泳馆生活馆日常运营补贴。 | 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根据 2020 年年初计划于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但由于受疫情防控情况影响，实际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根据《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首期财政补贴支付时间为游泳馆运营日开始后且体育生活馆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 13 至第 14 个月内，所以该项目首期财政补贴支付时间延迟为 2022 年 7 月至 8 月，2021 年无需支付财政补贴。 | —— | 5月份已核减指标 |
| 2 | 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市区笼式足球场建设（基建代建） | 300 | 300 | 100 | 用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项目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9537689.06元，2021年预算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 优 |  |
| 3 | 市大花园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丽水市生态体育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基建代建） | 16000 | 9800 | 61 | 基础施工、地下室施工 | 东区、西区地下室主体施工，综合业务用房主体施工，完成项目投资支出9800万元。 | 合格 | 年初预算1000万，根据市财政专项债 申请情况，最终下达1.6亿元。 |
| 4 | 锦鸿置业 有限公司 | 市水上运动中心（专项债券基建） | 5000 | 4400 | 88.00 | 主体工程结顶 | 主体结构结顶，内外装修、设备安装至50%，完成项目投资支出4400万元。 | 良 | 根据工程合同本年只能支付4400万元，余款600万元无法下拨建设单位,转818子账户，用于22年支付工程进度款。 |
| 5 | 丽水市 城投公司 | 丽水市体育局及市少体校办公、业务用房修建工程（基建代建） | 5 | 7.799 | 156 | 2021年度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 丽水市体育局及市少体校办公、业务用房修建工程于2021年8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 优 | 2021年财政未拨付费用，使用2020年结转资金支付费用 |
| 6 | **丽 水 市 体 育 发 展 服 务 中 心 综 合 处** | “912工程”终端项目 | 1.4 | 0.97 | 69.29 | 根据网信办要求采购保密电脑一台 | 已完成保密电脑采购，结余资金财政收回 | 优 |  |
| 7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最美户外运动 | 13.44 | 13.44 | 100.00 | 谋划实施山水陆空四位一体中国最美户外体育运动天堂， 编制户外运动规划、体育服务平台（微信）维护建设、各项课题研究及规划等。 | 完成体育十四五规划，支付尾款 | 优 |  |
| 8 | 2021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最美户外运动 | 200 | 26.06+100 | 63.03 | 1.谋划实施山水陆空四位一体中国最美户外体育运动天堂，日常推广、规划工作经费； 2.花园云城市大脑体育板块数据收集及平台建设。 3.加大体育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丽水体育影响力。 | 一、已完成工作： 1.完成体育十四五规划；2.完成省级报社媒体的宣传工作；3.完成大数据体育花园云软件开发；4.完成体育网站和公众号的维护，加大宣传力度。 二、调整项目用途： 另有100万元为2019年省级全民健身中心未补经费，因资金补助是事后补，原项目已用其他资金完成。10月份已将100万调整项目用途到“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大型赛事补助”。 | 合格 | 结余资金73.94万元在22年预算上报 |
| 9 | 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 发展专项-市环瓯江绿道 | 100 | -100 |  | 用于市环瓯江绿道建设 | 因丽水环瓯江绿道项目是由市发改委牵头，分别由水利、林业、建设等多部门具体实施。其中环瓯江绿道超马段是由市水利局作为责任主体（业主方），其下属单位市水发公司作为具体实施方，负责整个项目工程招标、建设及资金支付等工作。整个绿道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在“绿道专班”专项中全部统筹安排。此笔中央资金下达时项目基本已完成，不能再直接用于支付此项目工程款，故一直闲置未使用。 | —— | 此笔资金10月份已调减统筹收回。 |
| 10 | **丽 水 市 体 育 发 展 服 务 中 心 体 育 业 务 处** | 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专项-全民健身赛事与活动(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和广播操展演比赛交流)) | 3.08 | -3.08 |  | 20年已完成比赛任务 | 本项目安排了6万元，我中心于20年共计 支出费用29160元，已完成展演比赛任务， | —— | 上年结余30840元11月初已作调减。 |
| 11 | 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专项-全民健身赛事与活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0.81 | -0.81 |  | 20年已完成推广任务 | 本项目安排了5万元。我中心于20年共计 支出费用41895元，已完成推广任务。 | —— | 上年结余8105元11月初已作调减。 |
| 12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省队外调和重点后备人才互动训练活动（羽毛球） | 1.846 | -1.846 |  | 20年已完成训练任务 | 项目已于20年完成。 | —— | 上年结余18461元10月份已调减 |
| 13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省轮滑裁判员培训班 | 0.78 | -0.78 |  | 20年已完成培训任务 | 项目已完成 | —— | 上年结余7836元10月份已调减 |
| 14 | 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专项-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 | 35 | 32.3 | 92.29 | 进一步提高山区青少年体质健康，营造广泛参与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培养集体主义观念、竞争合作意识的良好氛围 |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在遂昌湖山等地开展，达到预期目标 | 优 |  |
| 15 | 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专项-全民健身状况调查和体育场地普查 | 6 | 5.32 | 88.67 | 监测国民体质，踊跃全民健身氛围 | 已完成举办国民体质达标测试赛，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 | 良 |  |
| 16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百姓健身房建设经费 | 32 | 3.59 +28.41 | 100.00 | 根据浙财文[2021]7号文件内容： 浙江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数量指标分解任务清单中，市本级无百姓健身房建设任务。 | 本年用于百姓健身房培训支出3.59万元，此项目结余28.41万元，已于10月份调整改变用途到“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大型赛事助”。 | 优 |  |
| 17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20-23周期体传校 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 12 | 4 -8 | 100.00 | 计划评定三家基地，经省级评定只有丽水学院附属高级中学一家入选为“2020—2023周期浙江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名单”开展田径、篮球项目（浙体训〔2020〕171 号文件）。 | 根据基地配套经费补助每个学校只能补助4万元标准。其余二家未评定基地配套经费8万元无法下拨 | 良 | 未评定基地配套经费无法下拨，已于11月初财政调减项目经费8万元 |
| 18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第十七届 省运会备战经费 | 45 | 40.98 | 91.07 | 为提高我市青少年赛艇、皮划艇、激流项目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全体备战明年第十七届省运会，争取我市代表队在赛事中获得佳绩，经研究，拟购置赛艇、皮划艇、激流项目器材一批，中心采购45万元。 | 根据招标结果最终采购40.98万元 | 良 | 原“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 -普崎杯2019全国轮滑锦标赛”因疫情导致21年全国轮滑锦标赛延迟明年承办，根据实际项目使用情况，此项目资金45万元无法用于轮滑赛事支付。经申请财政同意此项目改变原有用途，调整为“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第十七届省运会备战经费”用于皮划艇、赛艇、激流项目的器材购置。 |
| 19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精英教练员培养 | 10 | 2.05 | 20.50 | 培训提升教练员业务水平 | 开展了市航海模型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 资金没完成绩效原因包括疫情影响使培训项目减少、规模和时间减少。 | 不合格 |  |
| 20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省各市开展 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 | 20 | 19.8 | 99.00 | 进一步提高山区青少年体质健康，营造广泛参与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培养集体主义观念、竞争合作意识的良好氛围 |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在景宁秋炉等地成功开展，达到预期目标 | 优 |  |
| 21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省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运动员文化测试和教师教研活动 | 8 | 7.998 | 99.98 | 开展运动队教练员教研活动，提高教练员业务水平和运动员文化知识 | 开展女子足球队教研活动，教练员和运动员文化知识水平提升 | 优 |  |
| 22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17 | 16.87 | 99.24 | 用于水上等重点项目运动队后备人才集训培养 | 运动队竞技水平提高，后备人才进一步涌现 | 优 |  |
| 23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 15 | 8.69 | 57.93 | 用于竞技体育-轮滑项目的开展 | 因疫情轮滑比赛停止承办，竞技比赛也停止， 导致绩效目标没有完成 | 不合格 |  |
| 24 | 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 | 11 | -11 |  | 计划于2022年开展，用于5个 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活动。 | 21年暂时调减11万元，22年再申请资金使用。 |  | 已于11月暂时调减收回11万元， 22年预算已重新报。 |
| 25 | 2021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 | 5 | 5 | 100.00 | 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培育(市外国语实验学校) | 全部用于学生体育训练器材购买 | 优 |  |
| 26 | 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 47.5 | 8 -39.5 | 100.00 | 计划于2022年用于四提升 四覆盖创建工程 | 余款39.5万元调减，在22年预算已报 | 优 | 余款39.5万元已于11月调减计划，在22年预算已重新报 |
| 27 | 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 | 20 | -20 |  | 项目计划在22年执行 | 调减指标20万元，在22年预算中已报项目 | —— | 20万元已于11月调减计划，在22年预算已重新报 |
| 28 | 群体活动比赛及健身配套（体育彩票公益金） | 90 | 81.38 | 90.42 | 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运动，满足群众的多样性需求，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体质，致力并服务于“健康丽水”建设大局 | 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市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仍蓬勃开展，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 优 |  |
| 29 | 浙江省第四届体育大会 | 100 | 61.89 | 61.89 | 组队参加省体育大会28个项目以上，力争获得优异成绩 | 我市参与28个大项，共派出700余名运动员参加，获得第一名4个、第二名9个、第三名9个，获得赛事优秀参与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 | 合格 |  |
| 30 | 体育指导（老年体育经费） | 86 | 85.8 | 99.77 | 促进老年人体育活动蓬勃开展 | 经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购买服务，促进了当年度的老年人体育活动开展 | 优 |  |
| 31 | 体育协会星级评定（体育彩票公益金） | 183 | 134+43 | 96.72 | 加大体育协会培育力度，促进正规化、实体化发展 | 根据丽体〔2021〕52 号星级评定文件精神， 下拨各协会134万元， | 优 | 结余资金43万元，于10月份调整到 “大型赛事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 |
| 32 | 第5届丽水市运动会 | 300 | 86.83+207.0711 | 97.97 | 用于市运会食宿费用开支、相关场地布置、器材购买等；开闭幕式期间的相关接待、宣传、展演等活动开支，确保赛事顺利圆满成功 | 市运会是我市四年以来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运动会，运动会的成功举办全面、系统地检阅4年来我市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的发展水平，提振了全市人民投身大花园建设的热情，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 优 | 其中指标调整到体育场馆中心207.0711万，用于市运会赛事承办。 |
| 33 | 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配套资金-市外国语实验学校（体育彩票公益金） | 3 | 3 | 100.00 | 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培育(市外国语实验学校)市级配套补助 | 全部用于学生体育训练器材购买 | 优 |  |
| 34 | 业训经费及基地配套（体育彩票公益金） | 269 | 261.05 | 97.04 | 用于参加省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冠军赛、阳光体育运动会等的参赛、集训等 | 参加35项以上省级比赛，全市竞技体育水平进一步提升 | 优 |  |
| 35 | **丽 水 市 体 育 发 展 服 务 中 心 体 育 发 展 处** | 2021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浙财文2020-41号)（体彩公益金）（省）  年初预算1174万元 | 647 | 647 | 100.00 | 2021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1174万元，根据省局文件浙财文〔2020〕41号分配明细具体包括： 一、体育发展服务中心494.5万元（不包括体育产业专项527万）：  1、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大型赛事57万；  2、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竞技20万；  3、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5万；  4、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212.5万，待分配其中：（体育发展中心四提升四覆盖39.5万、幼儿体育协会8万、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笼式足球场维护165万）；  5、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最美户外运动200万； 二、体训中心105万元：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30、竞技体育综合训练营（乒乓球20、皮划艇55）75； 三、实验学校5万元：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校经费5； 四、丽水学院附属高级中学5万元：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校经费5； 五、丽水开发区财政局37.5万元：南明山街道办事处2019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经费10万、开发区中学2019足球场（含笼式）11万、开发区中学2019游泳池（含拆装式）16.5万。 | 一、已完成项目330.5万元： 1、体训中心105万元：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30万、竞技体育综合训练营（乒乓球20、皮划艇55）75万； 2、实验学校5万元：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校经费5万； 3、丽水学院附属高级中学5万元：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校经费5万； 4、丽水开发区财政局37.5万元：南明山街道办事处2019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经费10万、开发区中学2019足球场（含笼式）11万、开发区中学2019游泳池（含拆装式）16.5万。 5、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5万。 6、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173万，其中：（拨幼儿体育协会8万、指标调整到丽水市体育场馆中心笼式足球场维护165万） 二、另单独设立项目316.5万元（绩效评价另外分析），包括： 1、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大型赛事57万； 2、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竞技20万； 3、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39.5万； 4、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最美户外运动200万。 | 优 |  |
|  | 527 | -527 |  | 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补助专项527万： 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补助专项527万，主要用于扶持丽水市体育竞赛表演、体育产业服务平台、体育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运动休闲、体育产业创新及品牌培育的发展、其他体育产业奖补（支持环浙步道建设）等。 | 2021年度市区新开办健身场馆补贴39.8万、市级运动健身示范场馆4万、运动休闲示范基地6万、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莲都100越野赛50万）已完成项目申报评定工作，拟补助109.8万； | \_\_ | 产业发展补助专项527万元 11月份调减指标，已在22年预算上报 |
| 36 |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体育彩票公益金） | 91.91 | 75.99 | 82.68 | 一、通过丽水市汽车越野线路规划，带动线路沿线村庄节点的餐饮、住宿以及农特产品输出，助力乡村振兴。全市汽车越野线路规划及推广经费50万元； 二、挖掘丽水户外运动资源，设计相关标识形象设计。丽水“山水陆空”户外运动天堂形象设计经费10万元。 三、加强平台建设，打造全域户外运动智能信息服务平台，丽水全域户外运动信息平台建设经费20万元。 四、推进“秀山丽水、养生福地”建设，加快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发展，举办丽水市运动休闲体验季活动、体养专项经费20万元。 | 1、编制完成丽水市汽车越野线路规划并开展推广-47.9万； 2、编制完成丽水市体育产业十四五规划-尾款9.95万； 3、编制完成超马标准体系规划-尾款1.96万； 4、开展丽水“山水陆空”户外运动天堂形象设计活动-7万； 5、举办环浙登顶11峰活动-9.18万； | 良 |  |
| 37 | 环丽水步道标识标牌及智慧导览系统项目前期经费 | 50 | 48 | 96.00 | 聘请专业团队对我市步道资源开展现场踏勘、周边环境考察、区域经济、人文环境考察、相关景区景点考察等工作，规划环丽水国家步道系统主干道及分支线路，编制《丽水山路系列·环丽步道系统规划》。 | 编制完成《丽水山路系列·环丽步道系统规划》48万 | 优 |  |
| 38 | **丽 水 市 体 育 发 展 服 务 中 心 体 育 服 务 处** | 大型赛事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 | 2040.16 | 564.85+379.4824 （另指标调整及转移支付县级财政98.4654+281.017万元） | 46.29 | 举办全国轮滑锦标赛364万；丽水马拉松620万；环丽水国际公路自行车赛500万；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100万；举办八百里瓯江（丽水）山水诗路马拉松赛300万；市运会承办106.16万；体育宣传50万。 | 本年前期各个大型赛事已编制采购确认书进行公开招标，因疫情的突发状况，赛事都停止承办，但系统里采购项目进行了锁定，无法核减项目金额。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要求，其余省、市各项青少年锦标赛及群体比赛都受疫情影响，比赛项目和规模都较大幅度的减少，10月以后的赛事全部取消，实际完成赛事情况： 1.丽水马拉松：马拉松赛原定3月份举办，因疫情延迟到11月，又因疫情延迟到明年3月20日举办，前期准备基本完成，已支付第一笔合同款183万（30%）  2.环丽水自行车赛中标460万、全国轮滑锦标赛中标364万、水上马拉松赛中标295.91万因疫情延期至明年举办，其中自行车赛、轮滑锦标赛支付0元，水上马拉松支付首付款118.364万（40%）。 3.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已完成比赛支付99.5万 4.市运会承办在大型赛事支付114.136万元 5.体育宣传完成工作任务支付49.85万。 6.指标调整到体育运动训练中心，市运会承办经费98.4654万元。 7.另根据市运会各县（市）赛事承办经费决算数统计，县（市）承办经费共 281.017 万元，已于11月份从此专项中调减后转移支付县（市）相关部门。 | 合格 | 21年大型赛事资金结转用于22年赛事经费共计995.91万元，已申报预算具体包括：  1. 因21年自行车赛事停办根据招标 中标价460万结转上年公益金结余资金，在22年公益金预算大型赛事经费中安排； 2. 水上桨板马拉松中标295.91万元，因赛事延迟到22年承办，结转上年公益金结余资金; 3. 21年马拉松赛未承办结余公益金结转240万元，其中用于22年省运会参赛经费40万元; 体育运动训练中心用于“丽水市水上运动中心器材购置（体育彩票公益金）”200万元 |
| 39 |  | 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大型赛事补助 | 105 | 105.0 | 100 | 主要用于扶持弥补我市承办大型体育竞赛活动经费的不足。 | 用于承办新年登高活动、马拉松赛和自行车赛 前期经费、参加浙超联赛等赛事。 | 优 |  |
| 40 | 2021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大型赛事补助 | 57+128.41 （调整项目增加指标） | 118.87 | 64.11 | 根据省提前下达2021年度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文〔2020〕41号）文件精神：  原下达57万元项目主要用于扶持弥补我市承办大型体育竞赛活动经费的不足。 | 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弥补市运会团部及相关经费不足、皮划艇比赛承办经费等 基它项目调整用途情况： 1.“2021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最美户外运动”项目其中100万元调整用途到大型赛事补贴 2.“2020年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百姓健身房建设经费”结余28.41万元调整用途到大型赛事补贴。 | 合格 | 结余66.54万元在22年预算上报 |
|  |  |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合计** | **29527.336** |  |  |  | | | |
|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分-90分；合格：60分-75分；不合格：60分以下。请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评定结论。）** | | | | | | | |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1年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1年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场馆基本建设、场馆维护等方面。

19.科学技术支出：指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公共体育服务平台建设。

20.其他支出：指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包括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和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是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金各项支出。